



## 治理事项

###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会员国机制工作的可能性

#### 秘书处的报告

1. 会员国机制指导委员会在其 2023 年 3 月的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就非国家行为者作为观察员参与该机制工作的可能性提供信息。秘书处应这一要求提交了本报告的前一版本，供指导委员会在其 2023 年 6 月会议上审议。在这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的委员们讨论了让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会员国机制工作的好处，同时强调该机制的主要重点应始终是公共卫生。会上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3 年 11 月的全体会议讨论。

#### 背景

2. 会员国认真考虑了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会员国机制工作的问题，认识到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替代国际医疗产品打假专题小组。该专题小组从大约 2007 年到 2009 年是世卫组织针对伪劣医疗产品开展工作的主要渠道，直到会员国对代表广泛利益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专题小组的工作提出关切，认为这模糊了对公共卫生的关注，却促进了商业利益<sup>1</sup>。

3. 为响应所提出的关切，秘书处重新制定了针对当时所称的“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的规划，明确将秘书处的活动与专题小组的活动区分开。此外，卫生大会通过 WHA63(10)号决定（2010 年）成立了一个关于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的工作小组。

---

<sup>1</sup> 见文件 A/SSFFC/WG/3 Rev.1，以及文件 WHA61/2008/REC/3，甲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和文件 EB124/2009/REC/2，第九次会议摘要记录。

4. 在关于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第二次正式会议之后，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审议了载有一项决议草案的工作小组报告<sup>1</sup>。随后，执委会通过 EB130.R13 号决议（2012 年）建议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2012 年 5 月，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65.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从公共卫生角度出发，不考虑贸易和知识产权问题，建立一个促进会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新型会员国机制”。该机制的名称反映了注重会员国之间合作的意图；但在特殊情况下，可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具体议题。

## 现状

5. 根据 WHA65.19 号决议所附职权范围<sup>2</sup>，该机制“将对所有会员国<sup>3</sup>开放”。此外，进一步指出，关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专家的关系，该机制“应遵循适用于专家小组的世卫组织标准程序就具体议题征求专家意见”，并“将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具体议题与专家小组进行协作与磋商”。

6. 会员国机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报告<sup>4</sup>，其中对 WHA65.19 号决议的规定作了进一步阐释：

“会员国机制可以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具体议题’进行协作和磋商。这种磋商和协作可在该机制会议期间或之外举行。关于在会议期间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决议不打算永久使会员国机制的会议只向通常出席理事机构会议的与会者开放（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酌情例外），而是将特别邀请某些利益攸关方出席其一或多次会议，就具体议题的讨论提供咨询或意见。此外，（在秘书处看来）笼统提及‘利益攸关方’表明这些利益攸关方不一定必须是那些已经有权参与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组织。关于在会员国机制正式会议框架外进行的磋商和协作，可以设想各种可能性，包括邀请有关利益攸关方出席附属工作小组的会议，或出席由秘书处组织的磋商会议，再或出席专家咨询会议以便就特定议题获得广泛意见和经验。这些磋商和协作渠道并不影响在医疗产品相关问题方面与世卫组织的现有合作或联合工作。”

---

<sup>1</sup> 文件 EB130/22，附件。

<sup>2</sup> 见文件 WHA65/2012/REC/1。

<sup>3</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4</sup> 文件 A/MSM/1/3。

7. 会员国机制在其第一次会议报告<sup>1</sup>中进一步澄清了其结构、治理和参与问题，指出，“会员国机制将在个案基础上邀请其它利益攸关方就具体议题与有关小组进行合作与磋商”。

8. 这之后，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于 2017 年对会员国机制进行了审查<sup>2</sup>并指出，“在战略上，该机制应更加重视扩大利益攸关方基础，使会员国以及监管机构和非国家行为方更积极地参与工作，并巩固其活动、产品、流程和外联活动，为会员国提供可持续的支持。”此外，审查还提出下述建议：“鼓励更多的行为方参与该机制，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学术界、制造商、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相关技术机构。”

9. 为便于参考，下表列出了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会员国机制工作的现行规定。

**表.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会员国机制工作的现行规定摘要**

非国家行为者可参与的工作类型	会员国机制的治理结构目前是否规定了这类参与?	实现参与的方式
出席 <b>会员国机制</b> 的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磋商	是	由会员国机制主席提出邀请，并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对此无反对意见。
出席 <b>指导委员会</b> 的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磋商	是	由会员国机制主席提出邀请，并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对此无反对意见。
出席 <b>工作小组</b> 的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磋商	是	由相关工作小组主席提出邀请，并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对此无反对意见。
长期受邀观察 <b>会员国机制</b> 的会议	否	根据卫生大会的决定
长期受邀观察 <b>指导委员会</b> 的会议	否	根据卫生大会的决定
长期受邀观察 <b>工作小组</b> 的会议	否	根据卫生大会的决定

<sup>1</sup> 文件 A/MSM/1/4，附件 1。

<sup>2</sup> 文件 A70/23 Add.1。

## 会员国机制的行动

10. 请会员国机制注意本报告。此外，鉴于上文概述的现状，还拟可考虑以下引导性问题：

- 会员国机制在实施其工作计划时是否有应探讨的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机会？
- 在会员国机制未来的特定会议上是否有应邀请的任何特定非国家行为者以便就具体议题进行磋商？

= = =